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5 日府法 3 字第 82085579 號訂頒

2.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府法 3 字第 9004007800 號令公佈修正

|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 名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 名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 | |
|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都市更新事業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七條之八規定，設置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都市更新事業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七條之八規定，設置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u>，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都市更新事業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七條之八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查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又第二十一條「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故本條參照上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p> | <p>第二條 本基金為<u>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u>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p> | <p>第二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u>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為管理</p> | <p>一、茲因應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成立，本基金業務已移該處處理，爰配合修正都市更新處為管</p> | |

| | | | | |
|---|---|--|----------------------------|----------------------------|
| <p>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為管理機關。</p> | <p>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u>臺北市都市更新處</u>為管理機關。</p> | <p>機關。</p> | <p>理機關。 二、文字修正。</p> | <p>為便於觀察，爰依各款分別臚列修正說明：</p> |
|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一）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出售之收入。 （二）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 二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受回饋之土地及實物出售之收入。</p> |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u>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u>： （一）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出售之收入。 （二）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 二、<u>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u>：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受回饋之土地及實物出售之收入。</p> |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一）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出售之收入。 （二）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受回饋土地及實物出售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p> | <p>為便於觀察，爰依各款分別臚列修正說明：</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 <p>(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受回饋代金之收入。</p> <p>三 運用本基金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p> <p>四 出售容積之收入。</p> <p>五 市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p> <p>六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p> <p>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p> <p>八 本基金借貸本市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p> | <p>(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受回饋代金之收入。</p> <p>三、<u>運用本基金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u></p> <p>四、<u>出售容積之收入。</u></p> <p>五、<u>市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u></p> <p>六、<u>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u></p> <p>七、<u>本基金孳息收入。</u></p> <p>八、<u>本基金借貸本市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利息收入。</u></p> | <p>受回饋代金之收入。</p> <p>三、<u>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或出租房地之收入。</u></p> <p>四、出售容積之收入。</p> <p>五、市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p> <p>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p> <p>七、本基金孳息收入。</p> | <p>一、為促進都市更新之推動，實施及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納入都市更新收入來源，爰修正第三款「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或出租房地之收入」之規定為「運用本基金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以資含括。</p> <p>二、<u>增訂第一項第八款</u>「本基金借貸本市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利息收入。」之規定。按本市整建住宅係本</p> | |
|--|--|--|---|--|

| | | | | |
|---|---|--|---|--------------|
| <p>業利息收入。</p> <p>九 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 捐贈收入。 十一 其他收入。 前項所稱之實物，指建物樓地板、公共設施、停車空間及其他具體有形之捐贈或回饋。</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費用之支出：</p> | <p>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前項所稱之實物，指建物樓地板、公共設施、停車空間及其他具體有形之捐贈或回饋。</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費用之支出：</p> | <p>八、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九、捐贈收入。 十、其他收入。 前項所稱之實物，指建物樓地板、公共設施、停車空間及其他具體有形之捐贈或回饋。</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費用之支出： (一) 土地價款。</p> | <p>府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六年間為安置本市早期公共工程拆遷戶而陸續興建之住宅，協助整宅更新為重要更新政策之一，故以本基金借貸整宅更新之利息收入仍應為都市更新收入來源。</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款次配合遞改。</p> <p>為便於觀察，爰依各款各目分別臚列修正說明：</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
| <p>(一) 土地價款。 (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三)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四) 更新地區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登記規費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應計入成本之支出。 (五)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之支出。</p> | <p>(一) 土地價款。 (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三)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四) 更新地區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登記規費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應計入成本之支出。 (五)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之支出。</p> | <p>(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三)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四) 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登記規費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之支出。 <u>(五) 補助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之支出。</u> <u>(六)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保</u></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七目屬於補助性質，列在第一項第一款「市府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費用」並不妥適，爰予改列<u>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及第四目</u>；同款第六目目次配合</p> | |
|--|--|--|---|--|

| | | | | |
|---|--|---|--|--|
| <p>二 購買移出容積之支出。</p> <p>三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p> <p>四 辦理都市更新週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之支出。</p> | <p>出。</p> <p><u>二、購買移出容積之支出。</u></p> <p><u>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u></p> <p><u>四、辦理都市更新週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之支出。</u></p> | <p>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之支出。</p> <p><u>(七)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u></p> <p><u>二、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u></p> <p>三、購買移出容積之支出。</p> <p><u>四、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u></p> <p><u>五、辦理都市更新週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之支出。</u></p> <p><u>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支出。</u></p> | <p>調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亦屬補助性質，故改列<u>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目</u>，以下款次配合調整。</p> | |
|---|--|---|--|--|

| | | | | |
|--|--|--|--|--|
| <p>五 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支出。</p> <p>六 本基金投資、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p> <p>七 本基金價購更新地區土地或建物之支出。</p> <p>八 協助本市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p> <p>(一) 提供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經費借貸之支出。</p> <p>(二) 提供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信用保證之支出。</p> <p>九 協助辦理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p> <p>(一)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p> <p>(二) 補助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之支出。</p> <p>(三) 補貼整建住宅低收入戶申請</p> | <p><u>五、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支出。</u></p> <p><u>六、本基金投資、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u></p> <p><u>七、本基金價購更新地區土地或建物之支出。</u></p> <p><u>八、協助本市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u></p> <p><u>(一) 提供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經費借貸之支出。</u></p> <p><u>(二) 提供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信用保證之支出。</u></p> <p><u>九、協助辦理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u></p> <p><u>(一)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u></p> <p><u>(二) 補助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之支出。</u></p> <p><u>(三) 補貼整建住宅低收入戶申請</u></p> | | <p>三、為配合市政府政策及為促進都市更新之推動及擴大都市更新基金規模，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用途支出。</p> <p>四、對於整宅地區，提供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經費借貸、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信用保證之支出，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之用途支出。</p> <p>五、<u>本款新增</u>。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改列本款第一目；同項第一款第五目、第七目改列本款第二目及第四目，並增訂第三目。</p> | |
|--|--|--|--|--|

| | | | | |
|--|---|---|---|---|
| <p>住宅貸款利息之支出。</p> <p>(四)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支出。</p> <p>十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p> <p>前項第九款第一目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另訂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p> <p>第六條 (刪除)</p> | <p><u>住宅貸款利息之支出。</u></p> <p><u>(四)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支出。</u></p> <p><u>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u></p> <p>前項第九款第一目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另訂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p> <p>第六條 (刪除)</p> | <p><u>住宅貸款利息之支出。</u></p> <p><u>(四)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支出。</u></p> <p><u>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u></p> <p>前項第二款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支出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第五條 本基金在市政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儲存，循環運用。</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繳交市政府代庫</p> | <p>七、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p> <p>前項第二款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支出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第五條 本基金在市政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儲存，循環運用。</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繳交市政府代庫</p> |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款次配合調整。</p> <p>七、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有關基金收入及支出程序規定，因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五條，故刪除之。</p> |
|--|---|---|---|---|

| | | | | |
|--|--|---|--|--|
| <p>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u>第七條之一</u>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u>第八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u>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u>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u>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u>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u>。</p> <p><u>第九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p> <p>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管理機關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u>運用</u>，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前項預算之編列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u>悉依有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文字修正。</p> <p><u>本條新增</u>。明定本基金結束辦理程序之依據。</p> <p>條次修正。</p> | <p>因第六條刪除，第七條之條次未配合調整，於此新增之條文，以第七條之一方式明定。</p> <p>配合第七條之一之增訂，本條條次修正，與現行條文同。</p> |
|--|--|---|--|--|

